



##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 以色列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8年1月15日至26日召开了第二十九届会议。2018年1月23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对以色列进行了审议。以色列代表团由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大使Aviva Raz Shechter和司法部总干事Emi Palmor任团长。工作组在2018年1月25日第18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以色列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8年1月10日选出蒙古、卢旺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以色列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以色列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9/ISR/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9/ISR/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9/ISR/3)。

4. 比利时、巴西、捷克、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以色列。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大使在开幕词中概述了以色列对人权的承诺，这是以色列核心价值观的一部分，载入了该国的《独立宣言》并受到《基本法》的保护。她指出以色列正在若干联合项目的框架内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她还指出以色列已经批准了核心人权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6. 大使批评了人权理事会中对以色列的持续歧视，着重指出了“臭名昭著的议程项目7”以及针对以色列通过的大量带有偏见和政治性的决议。尽管如此，她指出，以色列抱着进行改革的希望继续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其他人权机制。

7. 大使指出以色列每年接待报告员的努力，并着重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

8. 大使列举了以色列面临的许多挑战，包括恐怖主义、区域不稳定和煽动行为，并强调了以色列为保护其公民和维护其基本人权所作的努力。她强调，尽管哈马斯政权仍在进行恐怖活动，包括扣留以色列公民和两名士兵的遗骸，以色列仍致力于重建加沙。她还指出以色列在全球移民危机中所面临的挑战、以色列在世界范围内作出的人道主义努力，以及对受伤叙利亚人的持续治疗。

9. 司法部总干事介绍了最近以色列在人权领域的主要发展。她详细介绍了司法部提供的一些职能，包括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刑事诉讼中提供免费法律代理，以及法律援助管理局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并指出，免费法律援助的提供范围已扩大到涵盖性犯罪的受害者。她还谈到通过社区法院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此外，她提到了最高法院的一项开创性裁决，该裁决要求国家扩大囚犯的监室面积。

10. 司法部总干事着重指出司法部内旨在监督处理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申诉或报告的各种人权监督机制和

机构,特别是受理投诉以色列安全机构审讯人员问题的监察员办公室所发挥的作用,该办公室已于2014年转移至司法部;最近在以色列安全局所有审讯室内都安装了摄像头,会实时向司法部监督人员播放审讯过程;计划为警方调查实施一个类似的实时广播系统;以及负责处理有关警察不当行为类似投诉的警察调查司。她还介绍了以色列国防军的审查机制,这些机制确保遵守法治。

11. 司法部总干事介绍了她领导的若干部际委员会,包括消除对埃塞俄比亚裔人种族主义问题委员会、审查将嫖娼行为定为犯罪问题委员会和消除一夫多妻制负面影响问题委员会。

12. 在阐述以色列对维护人权的坚定承诺时,司法部总干事着重谈到妇女的权利得到加强,并指出任命了第一位穆斯林宗教法院女性教法官(Qadi)。她还指出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方面的进步,包括最近取消了《新闻法》,这为任何人都能享有印刷、出版或分发报纸的权利铺平了道路。此外,关于工作权,她介绍了旨在促进少数群体融入劳动力队伍的新方案,并阐述了这些方案是如何为增加少数群体在司法部的人数发挥了带头作用。

13. 司法部总干事介绍了非政府组织在以色列发挥的积极有力的作用,它们与政府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总检察长在分发给政府各部所有法律顾问的一封信中对这种对话表达的大力支持,同时她强调需要核实从某些非政府组织收到的信息。她还提到了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一个联合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加强非政府组织对联合国人权方面的各委员会报告进程的参与,并介绍了政府、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在本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之前举行的六次圆桌讨论。

##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78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约旦对侵犯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为和损害被占领的耶路撒冷身份的企图表示关切。

16. 利比亚着重指出以色列缺少与2014年加沙冲突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合作。

17. 马达加斯加欢迎以色列采取法律措施解决男女工资差距的问题,但对于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

18. 马来西亚指出,只有结束对被占领土的非法占领,巴勒斯坦人才能享受基本自由。

19. 马尔代夫注意到对少年司法制度的改革,但指出这些改革没有针对巴勒斯坦儿童得到平等的实施。

20. 墨西哥欢迎为消除性别暴力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采取的措施。

21. 黑山鼓励以色列继续致力于执行一项残疾人权利议程。

22. 莫桑比克赞扬以色列批准了国际文书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23. 缅甸对以色列通过各种措施保护儿童权利的承诺感到鼓舞。

24. 纳米比亚敦促以色列重新考虑规定对被判恐怖主义罪的人员适用死刑的拟议法案。

25. 尼泊尔鼓励以色列通过开放正常的移民渠道继续打击人口贩运。

26. 荷兰赞扬以色列充满活力的民主,但对独立人权组织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感到关切。

27. 挪威赞扬以色列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问题上的进步立场,但对尚未解决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深表关切。

28. 巴拉圭赞扬以色列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家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波兰欢迎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特别是立法修正案和政策措施。

30. 葡萄牙欢迎设立社会平等问题部长级委员会,以促进性别平等。

31. 巴勒斯坦国指出,以色列没有落实过去50年来联合国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

32. 大韩民国鼓励以色列进一步加强承诺保障人权的普遍性。

33. 罗马尼亚欢迎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对话,以及引入“圆桌会议”系列项目、

34. 全国反种族主义股协调员Aweke Kobi Zena介绍了该股于2016年成立前发生的事件。

35. 2015年,几起警察对埃塞俄比亚裔以色列人实施暴力的事件引发了大规模的民间示威。发生抗议之后,政府任命了一个部际小组来处理这个问题,小组在其综合报告中确定了政府的一些种族主义做法,并提出了53项建议。政府采纳了这些建议,并设立了全国反种族主义股,负责执行这些建议,消除以色列社会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

36. 协调员概述了该股的各种举措,其中包括开发一个记录种族主义投诉的数据库,设立一个由民间社会和以色列社会不同阶层的代表组成的公共委员会支持该股的工作,推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制定查明种族定性事件的准则,在所有政府部门任命监测和防止种族主义的主管,并制定准则防止政府出版物中出现陈规定型观念。

37. 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专员Mariam Kabaha强调劳动力市场作为社会变革工具的重要性。她概述了禁止就业歧视的国内法,以及委员会代表受歧视雇员提出法律诉讼、就就业问题向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以及赞助公共服务运动以提高认识的权力。

38. 在讨论最近在法庭上取得的成就以及马达加斯加、波兰、法国和德国提出的问题时，专员指出，一项关于性别歧视的诉讼获得胜诉，并就一起种族歧视案件提交了法庭之友意见书。她概述了委员会的各种举措，包括创建了一个“多样性指数”来确定以色列社会各群体之间的工资差距，以指导相关的政府政策解决这些差异；“同工同酬：在以色列劳动力中实现工资平等”运动，还开发了一个男女工资差距计算器；与政府公司管理局采取的在政府公司中促进机会平等和多样性的联合举措，以及为其他部门推出类似方案的计划；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为促进代表性不足的人口融入劳动力市场开展的活动。

39. 俄罗斯联邦着重指出了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违反国际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修建非法定居点。

40. 卢旺达鼓励以色列加强努力，通过加强执行有关法律和政策，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性别成见。

41. 塞拉利昂鼓励以色列加强努力，促进平等对待生活在其领土内的所有人。

42. 新加坡赞扬以色列在促进残疾人权利和福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43. 斯洛伐克注意到以色列为打击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包括发起了一场公众教育运动。

44. 斯洛文尼亚对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中12岁以上巴勒斯坦未成年人遭受虐待的报告表示关切。

45. 南非指出，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可以被称为种族隔离国家的国家。南非深表关切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遭到剥夺，并认为东耶路撒冷问题和两国解决方案对于行使这一权利至关重要。

46. 以色列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它请各位代表遵守联合国的恰当用语，把重点放在人权问题上，而不是使问题政治化。

47. 人权理事会主席回顾说，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旨在本着合作精神讨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人权状况的机制。因此，会员国在发言中发表意见是适当的。同样，受审议国也有权发表意见。他呼吁所有发言者不要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48. 西班牙欢迎以色列在残疾人领域所作的努力。

49. 卡塔尔指出，以色列没有认真回应前几个周期内提出的大多数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50. 瑞典认可以色列为履行其人权义务所作的持续努力。

51. 瑞士仍对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立即结束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并立即取消殖民定居点以及与之有关的政策和行动，因为它们被认为是国际上禁止的做法，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民的权利；立即允许调查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侵害行为委员会以及理事会设立的其他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无条件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相关区域；制止有计划和严重侵犯被占领地区叙利亚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行，停止有计划和严重违反国际公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行为，包括拘留行为和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等实施的酷刑，最新的案例是对巴勒斯坦女童Ahd Altamini的拘留，以及被关押时间最久的叙利亚俘虏Sadqi al-Maqt，立即释放他们，并暂停实地处决，最近一次是对坐在轮椅上的残疾的巴勒斯坦人Ibrahim Abu Siraya的处决；停止对恐怖主义团体的支持，停止散播虚假的人道主义指控作为上述支持的借口，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最近的报告记录了这些侵权行为。

53. 泰国欢迎以色列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54. 东帝汶对以色列的人权状况仍然感到关切，但赞赏以色列在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报告方面吸收民间社会参与。

55. 多哥欢迎为执行前几个审议周期的建议以及为促进妇女和少数群体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56. 土耳其对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包括过度使用武力、拆毁房屋和没收土地。

57. 乌克兰鼓励以色列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上一个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占领当局的报告没有提到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尽管联合国通过了若干决议，这些权利70年来一直受到侵犯。该国就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问题向占领当局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以色列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它指出，这名发言者使用的语言不是联合国商定的语言，是在人权论坛上不合适的语言。

60. 主席呼吁所有代表团在提到国家和领土时使用适合论坛的语言，避免不尊重的语言，并遵守联合国的标准。

6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此回应说，自决权是得到国际法承认的。

62. 联合王国注意到为消除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步骤。该国对于被拘留的儿童仍然感到关切。

63.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继续确保社会各阶层在民政事务中享有有效的发言权，尽量减少行政拘留令，保障所有被拘留者都能在法庭上有效地质疑拘留的法律依据，并改善阿拉伯以色列人和贝都因人获得教育、土地、住房、保健和就业的机会。

64. 乌拉圭着重指出以色列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并鼓励继续努力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

利。

6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以色列无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表示遗憾。

66. 阿尔巴尼亚赞扬以色列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并询问其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经验。

67. 阿尔及利亚对以色列拒绝承认其国际义务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表示谴责。

68. 安哥拉鼓励以色列无歧视地继续促进所有民族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69. 阿根廷对代表团表示欢迎。

70. 澳大利亚鼓励以色列充分执行《残疾人平等权利法案》。

71. 奥地利强调，对儿童的任何拘留都必须是最后手段并且期限应尽可能短。

72. 巴林对被占领土上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并强烈谴责定居点的扩张。

73. 比利时对于在民间社会组织遭受的限制越来越多等问题上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74.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代表团表示欢迎。

75. 博茨瓦纳着重指出以色列与若干联合国人权机制缺乏合作的情况。

76. 巴西鼓励以色列通过发出长期邀请扩大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77. 保加利亚着重指出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它注意到以色列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的决心。

78. 加拿大承认以色列面临安全挑战。它欢迎以色列为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平等而采取的措施。

79. 残疾人平等权利专员Avremi Toren在谈到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斯洛伐克的发言时指出，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是司法部内的一个独立机构，成立于2000年，负责增强平等、消除歧视和消除实现无障碍的阻碍。

80. 专员指出以色列适用于私人 and 公共建筑及服务的无障碍立法，并强调了关于普及教育的新规定。

81. 专员介绍了与教育部在包容性教育政策方面的密切合作。同样，该委员会与卫生部合作，进行实地访问，监测精神病院和住房设施中残疾人的状况。专员还指出关于在精神病院中使用束缚手段的政策发生的变化。

82. 在回答黑山和大韩民国提出的问题时，专员说，以色列议会在2016年修订了《平等权利法》，规定了工作场所残疾人的适当比例应为5%。委员会拥有执法权力，提起了民事和刑事诉讼，帮助人们实现其权利，并致力于消除就业障碍和提高公众认识。

83. 国家打击贩运人口事务协调员Dina Dominitz介绍了她在政府机构之间以及这些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作用。

84. 在谈到阿尔巴尼亚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评论时，协调员说，以色列近年来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这是因为政府在预防、保护和起诉领域采取了坚定和一贯的行动，并不断努力与商业部门、旅游业、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她概述了若干具有开创性的司法裁决，突显出政府对于根除人口贩运现象的承诺。

85. 在强调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实现受害者康复所作的努力，并回应尼泊尔、巴拉圭和联合王国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协调员介绍了各种举措，包括国家资助的贩运人口受害者庇护所和日间护理中心，向受害者发放工作签证，提供医疗、精神和心理护理以及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她还介绍了一个专门用于打击贩运的特别没收基金的设立、对政府官员的培训以及加入关于外国工人的双边协定，以消除高昂和非法的经纪费，并保护进入以色列的工人。

86. 提高妇女地位局局长Eva Madjiboj在回答卢旺达、新加坡、泰国和安哥拉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介绍了打击性骚扰方面的进展，包括：将违背个人意愿针对个人性取向发布包括照片、视频和录音在内的媒体内容定为性骚扰罪；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制订一项消除性骚扰的国家方案；促进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群体的容忍的运动。

87. 局长回顾了该局的各项举措，其中包括要求所有政府部委在编制预算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从性别角度审查立法法案，以及为地方当局，特别是阿拉伯地区当局的性别平等问题女性顾问提供为期三年的培训方案。此外，该局还为学校顾问举办研讨会，并促进支持女孩参加技术和数学学习的特别方案。

88. 关于波兰和罗马尼亚提出的问题，局长说，该局正在制订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方案，并正在推动承认经济暴力是一种家庭暴力行为，是一种民事过失。

89. 智利欢迎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以色列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

90. 中国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两国方针，支持重新启动谈判，以期达成持久和公正的解决办法。

91. 哥斯达黎加认可以色列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巴勒斯坦人遭受的歧视和限制感到关切。

92. 古巴回顾了以往就加沙封锁和非法定居点等问题提出的、以色列尚未接受的建议。

93. 捷克赞扬向一些少数群体提供的有利生活环境，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
94. 丹麦赞扬以色列充满活力的民主辩论，但对人权维护者的空间缩小表示关切。
95. 厄瓜多尔指出，尽管在某些议题上取得了进展，例如批准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但令人担忧的问题依然存在。
96. 埃及对针对非犹太公民，特别是阿拉伯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行为深表关切。
97. 芬兰鼓励以色列采取更多举措努力改进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和体制框架。
98. 法国欢迎以色列愿意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行对话，并希望该国将能与所有人权机制合作。
99. 格鲁吉亚希望以色列进一步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并鼓励政府加大努力赋予妇女权能。
100. 德国赞扬以色列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仍然对人权状况，特别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101. 加纳赞扬自上一个审议周期以来以色列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缩小男女工资差异的新立法表示欢迎。
102. 希腊欢迎就核心人权问题召开的圆桌会议，并欢迎有利于少数群体的方案。
103. 洪都拉斯欢迎为落实上一次审议中所收到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104. 冰岛赞同国际法院的意见，即以色列对当地居民负有人权义务。
105. 印度赞赏为增强少数群体权能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在教育和卫生领域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06. 印度尼西亚指出，以色列应停止违反其国际义务的做法，改善东耶路撒冷居民的生活。
1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由于犯下的各种罪行，包括破坏加沙地带平民财产、惩罚性拆毁房屋和有计划地扩大非法定居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局势继续恶化。该国指出，针对以色列政权系统性侵犯人权的不作为是不允许的，这会损害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内的人权机构的信誉。
108. 以色列提出一个程序问题。它反对自身人权记录惨不忍睹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装模做样给以色列上人权课。它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尊重有关讨论的规则，包括在提及受审议国时采用适当说法。
1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答复说，这是对以色列政权的审议，以色列代表不应提及我国。
110. 主席重申其先前的裁决，呼吁所有发言者尊重彼此的意见，并遵守联合国的术语。
111. 伊拉克指出，自占领阿拉伯领土以来，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
112. 爱尔兰对以色列广泛使用没有正式指控的行政拘留和扩大非法定居点表示关切。
113. 意大利欢迎为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以及促进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114. 日本欢迎以色列批准人权条约和努力保护妇女权利。该国对定居点活动的继续表示遗憾。
115. 拉脱维亚承认以色列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措施。
116. 司法部总干事在最后发言中答复了下列问题：一个部际小组就西岸少年司法系统开展的改革，包括设立少年军事法庭；培训青年军事法官；将成年年龄提高到18岁；为未成年人规定特别时效；改进通知未成年人及其家人其相关权利的做法；授权军事法庭在未成年人的利益需要时为未成年人指定一名辩护律师；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进一步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以色列和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的各个方面，以及对促进和维护人权的组织没有限制；最近的《披露要求法》强调了提高透明度的目标，同时保持非政府组织筹集资金的能力；最近提供大量预算以加强阿拉伯人和贝都因人社区并实现其经济融入的政府决议；对西岸出于意识形态动机的罪行提出起诉；执法和司法当局对于打击一切形式暴力的承诺。
117. 大使在最后发言中强调，所有宗教都享有绝对的礼拜自由，特别是在耶路撒冷，以及以色列全境。她还澄清说，加沙地带没有遭到陆路封锁，所有民用物资都被允许进入该地区。在海上，海军封锁仍然有效，其正当性已经得到了联合国秘书长特别调查小组的支持。

## 二.结论和/或建议

118. 以色列将研究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8.1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阿尔巴尼亚)；
- 118.2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18.3采取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18.4批准并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

昂);

118.5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东帝汶)(洪都拉斯);

118.6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法国)(洪都拉斯);

118.7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18.8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法国)(葡萄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9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118.10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18.11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波兰)(丹麦)(马达加斯加)(法国)(葡萄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12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

118.13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随后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乌克兰);

118.14加入以色列已经成为缔约国的各项人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8.15批准以色列已成为缔约国的各项公约的七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18.16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黑山)(法国)(洪都拉斯);

118.17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义务(拉脱维亚);

118.18考虑加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乌拉圭);

118.19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的平等的第十六条的保留(加纳);

118.20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和第七条(b)款的保留(洪都拉斯);

118.21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七条(b)款和第十六条的保留(拉脱维亚);

118.22遵守其国际义务，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并遵守联合国的所有人权决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23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东帝汶);

118.24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阿尔巴尼亚);

118.25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洪都拉斯);

118.26向人权理事会的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立即允许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代表要求进行的访问(捷克);

118.27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葡萄牙);

118.28同意尚未答复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118.29尽快并且不预设任何条件地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瑞士);

118.30通过允许任务负责人和人权维护者进入该国重申其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博茨瓦纳);

118.31加强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设性合作，并采取具体行动落实已经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缅甸);

118.32通过将国际人权原则纳入《基本法》和立法予以保障(大韩民国);

118.33确保以色列的国内政策完全符合其根据相关条约的国际承诺(乌克兰);

118.34加大努力确保落实人权条约机构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各项建议(保加利亚);

118.35开展对话，促进和平和对所有国际公认人权的尊重(安哥拉);

118.36考虑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泰国);

118.37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多哥)(乌拉圭)(洪都拉斯);

118.38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波兰);

118.39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118.40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118.41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118.42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118.43 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118.44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具有“A”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118.45 开展努力以遵守《巴黎原则》(巴拉圭);

118.46 加大努力,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118.47 确保平等对待其领土内及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员, 无论其国籍或族裔出身(罗马尼亚);

118.48 确保以色列的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 无论其出身或宗教, 让他们能够平等获得工作、教育及其他社会和经济权利, 并能够参与政治进程(俄罗斯联邦);

118.49 继续努力促进以色列所有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获得司法、教育、能源和卫生服务的机会(安哥拉);

118.50 评估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平等对待(阿根廷);

118.51 采取措施, 确保对以色列所有社区, 特别是以色列—阿拉伯人和非洲寻求庇护者采取平等和非歧视性的体制办法(加拿大);

118.52 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儿童和少数群体行为, 并改善少数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意大利);

118.53 修订保护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不受直接和间接歧视的立法(俄罗斯联邦);

118.54 在立法中明确纳入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8.55 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明确纳入基本法律, 以确保在其领土内人人享有平等待遇, 特别是不引入任何可能助长族裔或宗教歧视的立法(巴西);

118.56 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明确纳入《基本法》(洪都拉斯);

118.57 考虑将平等、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明确纳入面向所有公民的《基本法》(泰国);

118.58 加紧努力, 消除犹太人和阿拉伯公民之间的不平等和歧视(葡萄牙);

118.59 废除所有认可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措施、法律和其他类型的规则(古巴);

118.60 立即采取措施, 制止基于肤色、宗教或信仰歧视的种族主义做法和政策(埃及);

118.61 废除所有旨在使耶路撒冷城“犹太化”并改变其政治和人口性质的措施(卡塔尔);

118.62 努力使来自其他国家的新犹太移民更好地融入以色列社会, 并继续努力反对种族歧视(印度);

118.63 加强努力解决以色列针对非洲人的种族主义(南非);

118.64 继续加强措施, 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暴力和歧视(智利);

118.65 继显著的立法和行政进展之后, 继续努力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希腊);

118.66 按照国际标准制定强有力的立法措施, 防止和惩罚过度使用武力(马达加斯加);

118.67 确保国家安全部队在所有情况下均适度使用武力, 包括通过确保交战规则或开火条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并确保将所有被控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118.68 继续暂停执行死刑(意大利);

118.69 考虑废除死刑(智利)(莫桑比克);

118.70 废除任何情况下的死刑(墨西哥);

118.71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充分尊重人权, 不提出允许适用死刑的法案(冰岛);

118.72 避免采取任意拘留的做法, 防止在剥夺自由场所使用酷刑(俄罗斯联邦);

118.73 结束集体惩罚的做法, 例如拆毁房屋、吊销东耶路撒冷的居住证和封闭整个地区(德国);

118.74 将《禁止酷刑公约》充分转化为国家立法并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奥地利);

118.75 确保充分尊重对所有囚犯的国际人权义务,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 并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酷刑的定义纳入以色列立法(爱尔兰);

118.76确保目前正在起草的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法案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多哥);

118.77在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排除必要例外作为酷刑的可能正当理由;结束行政拘留的情况(西班牙);

118.78审查有关立法和政策,确保所有行政拘留案件都符合人权法和人权标准(捷克);

118.79确保行政拘留符合以色列的国际承诺;确保行政拘留仍然是一项期限有限的例外措施;并确实施保行政拘留时尊重基本保障措施(法国);

118.80按照国际法,将行政拘留的适用限于明确界定的例外情况;并完全避免对未成年人实行行政拘留(德国);

118.81确保避免过度使用行政拘留(意大利);

118.82停止任意行政拘留的做法,释放以色列监狱中的被拘留者和俘虏,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卡塔尔);

118.83确保行政拘留的使用仅限于临时和特殊情况,并确保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得到充分尊重,特别是在涉及被行政拘留的儿童方面(瑞典);

118.84确保对平民特别是儿童的拘留符合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没有任何歧视,包括通过确保在审讯之前和审讯期间迅速和有意义地接触律师的权利(芬兰);

118.85按照问责原则,以色列当局必须确保对蓄意使用致命或过度武力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马来西亚);

118.86保障自由进出宗教场所(约旦);

118.87充分遵守公民权和尊重所有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平等权利(埃及);

118.88确保自由进入宗教场所,在不影响任何宗教的情况下促进礼拜自由(墨西哥);

118.89停止对礼拜场所和圣地的侵犯和袭击(伊拉克);

118.90加强努力,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打击针对圣地和象征物的攻击(意大利);

118.91保障对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工作的保护(巴拉圭);

118.92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国际人权维护者的工作(阿根廷);

118.93确保人权组织的自由运作,并确保它们能够获得信息(俄罗斯联邦);

118.94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安全和自由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不受不当限制和恐吓(瑞典);

118.95加紧努力,充分保护和促进有利于所有独立人权组织工作的安全有利的环境(荷兰);

118.96采取步骤为所有人权维护者提供必要和平等的保护,并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以便他们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不受歧视地自由开展活动(比利时);

118.97保护民间社会组织在以色列自由运作的的能力,特别是人权团体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加拿大);

118.98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方能够在没有威胁和骚扰的安全环境中开展正当工作(丹麦);

118.99保障言论和结社自由,并确保作为以色列充满活力和运作良好的民主之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民间社会组织继续享有活动的空间(芬兰);

118.100继续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在安全自由的环境中完成其正当工作(希腊);

118.101采取举措确保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不会限制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获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澳大利亚);

118.102继续努力通过专门政策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妇女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她们独特的文化和经济条件(新加坡);

118.103继续努力在国内消除贩运人口现象,并继续为在国际一级打击这种祸害行为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罗马尼亚);

118.104加强努力,增进妇女权利,包括打击贩运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尼西亚);

118.105继续努力减少对妇女的歧视(葡萄牙);

118.106继续其值得称赞的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包括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和打击性别暴力(希腊);

118.107继续采取举措,确保男女完全平等,并打击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行为(罗马尼亚);

118.108继续执行旨在制定一项以男女平等为重点的广泛国家战略的措施,以便继续缩小任何理由造成的性别差距(巴拉圭);

118.109采取进一步举措鼓励妇女参与公共领域(保加利亚);

118.110继续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公共和私人活动的主流(安哥拉);

118.111在立法中纳入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8.112采取必要举措,使其关于婚姻和离婚的宗教法律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并修订其立法,允许公证结婚,使之不受基于宗教或信仰理由的歧视(斯洛伐克);

118.113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尼泊尔);

118.114继续大力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格鲁吉亚);

118.115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针对妇女的普遍和严重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报告,并加倍努力解决这个问题(日本);

118.116加强措施打击性别暴力,包括通过执行相关法律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卢旺达);

118.117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将对儿童的定义适用于所有18岁以下者,并确保这是征兵的最低年龄(乌拉圭);

118.118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格鲁吉亚);

118.119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促进儿童权利(缅甸);

118.120确保所有儿童,无论是移民、寻求庇护者或居住在其领土内的难民所生的儿童,都能获得出生登记(塞拉利昂);

118.121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领土上的所有儿童,包括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儿童,都获得签发的出生证明(多哥);

118.122继续采取行动,将强迫儿童劳动纳入《刑法》,明确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巴拉圭);

118.123确保实施为儿童提供保障的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塞拉利昂);

118.124确保对儿童的拘留和司法程序充分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奥地利);

118.125停止虐待人权维护者,停止任意拘留儿童(南非);

118.126增加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公共场所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宣传活动的预算,以便使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新加坡);

118.127促进族裔群体之间的和解,并实施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包括阿拉伯裔公民在内的少数群体的人权和社会参与,以确保和加强他们获得住房、教育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机会(日本);

118.128加紧努力促进其阿拉伯少数群体人口的权利(挪威);

118.129确保少数群体的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不受任何歧视,特别是在工作权、教育权、诉诸司法权和获得法律保护权以及财产权方面(比利时);

118.130加大努力,打击针对阿拉伯人、贝都因人、德鲁兹人和切尔克斯人群体以及其他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奥地利);

118.131确保不歧视和尊重属于以色列阿拉伯和贝都因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在获得土地、就业、住房和礼拜场所方面的权利(法国);

118.132从法律上承认内盖夫未经承认的贝都因人村庄,改善所有贝都因人公民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包括适当住房、水和卫生设施、保健和教育(斯洛文尼亚);

118.133支持旨在使以色列的少数群体受益的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尽一切努力予以充分实施(斯洛伐克);

118.134继续执行少数群体发展措施(印度);

118.135确保以色列的寻求庇护者能够进入公平迅速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斯洛文尼亚);

118.136在对待寻求庇护者方面逐渐培养一种透明的、立足人权的方针,包括停止向第三国强行转移(土耳其);

118.137确保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能够进入公平迅速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阿尔及利亚);

118.138保障对以色列的所有寻求庇护者适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确立的不推回原则(厄瓜多尔);

118.139尊重《日内瓦难民公约》所载的难民权利;在未确保做到迁移协定包含保护保障措施以及让可能自愿迁移的人了解总体法律框架时,不执行强迫迁移到第三国的政策(德国);

118.140加强措施,履行国际人权机构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在被占领土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义务(大韩民国);

118.141确保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际义务(埃及);

118.142承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卡塔尔);

118.143听从对以色列的呼吁,承认并接受已经加入的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也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纳米比亚);

118.144遵守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为结束对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铺平道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8.145按照以往的建议,遵守国际义务,包括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关于军事占领下平民人口待遇的义务(爱尔兰);

118.146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措施遵守国际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巴西);

118.147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履行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关于加沙局势的所有义务(冰岛);

118.148停止一切损害符合区域和国际利益的和平,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废除以色列议会关于统一耶路撒冷的决定;废除执政党关于定居点吞并和对西岸实行主权的决定(约旦);

118.149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墨西哥);

118.150与调查委员会、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调查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8.151充分执行国际组织和会议所有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所有权利的决议(伊拉克);

118.152消除歧视以色列和被占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法律和做法;特别是取消隔离道路专供以色列人使用的做法、取消定居点、对行动自由的限制、检查站和隔离墙(厄瓜多尔);

118.153停止在被占领西岸的非法以色列定居点经营业务的公司的活动(巴林);

118.154有效防止和制裁安全人员对巴勒斯坦人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非法杀害的事件,特别是通过使有关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土耳其);

118.155防止以色列军队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对未成年人使用武力(哥斯达黎加);

118.156确保有效问责制度的存在和运作,以处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可能发生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帮助受害者有效诉诸司法,保证对申诉进行有效调查,并保障人权捍卫者的正当工作(西班牙);

118.157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法外处决和造成数千名无辜者死亡的构成犯罪的军事袭击,并惩罚至今仍逍遥法外的责任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158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一切形式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以安全为借口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后者的数量自2015年以来一直在增加(阿尔及利亚);

118.159取消以“安全理由”为借口对巴勒斯坦人进行杀害、行政拘留和强迫失踪的政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8.160消除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特别是儿童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做法,包括在逮捕、转移和审讯期间(土耳其);

118.161停止对巴勒斯坦人的集体惩罚(纳米比亚);

118.162停止未经起诉或法律程序非法拘留巴勒斯坦人的做法;停止对他们实施酷刑,结束单独监禁的不人道条件、过度拥挤、缺乏个人卫生和基本服务;停止在以色列监狱中剥夺医疗服务的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163考虑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关押巴勒斯坦囚犯的监狱条件(莫桑比克);

118.164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尽量减少对巴勒斯坦人,特别是未成年人使用行政拘留(挪威);

118.165采取一切必要举措,使行政拘留的使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特别是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巴勒斯坦儿童不遭受任意逮捕和拘留,并享有充分的程序性权利(比利时);

118.166继续努力改革涉及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司法实践(澳大利亚);

118.167通过深入公正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指控,包括涉及安全部队成员或定居者的指控,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118.168保证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遗产;特别是尊重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圣殿山的历史和法律现状(约旦);

118.169采取有效干预,制止侵犯在以色列政府事实上控制下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一切行为(埃及);

118.170为非政府组织和记者的工作维持有利环境,并取消禁止以色列记者访问巴勒斯坦领土的规定(法国);

118.171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行为方,包括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碍地行使言论自由和开展工作(挪威);

118.172采取举措确保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权(冰岛);

118.173立即废除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行动自由和进出自由的一切限制,以确保居民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和适当的生活水平(土耳其);

118.174取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居民行动自由的限制,便利他们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和资源(马尔代夫);

118.175尊重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自由行动的权利,包括进入阿克萨清真寺等宗教场所的权利;并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马来西亚);

118.176减少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使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居住在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能够更好地获得医疗服务(加拿大);

118.177改变对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政策和做法,这些政策和做法包括封锁加沙、拆毁房屋、破坏财产和自然资源、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非法定居点和其他许多做法(纳米比亚);

118.178立即采取行动,终止破坏巴勒斯坦房屋和建筑物的政策,并提供一个明确界定和透明的程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西岸C区和东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人建造房屋和建筑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179审查住房政策并避免进行驱逐和拆除,同时考虑到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厄瓜多尔);

118.180允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民不受阻碍地获得水、食物和医疗(南非);

118.181停止没收和征用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并允许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获得自然资源,包括农业土地和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18.182停止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开采和掠夺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8.183尊重巴勒斯坦人获得自然资源 and 自由开采自然资源的权利;保障他们能够获得所有基本服务,特别是饮用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184确保停止占用巴勒斯坦地下水和非法定居点内其他水资源分配的做法(巴林);

118.185解除对加沙地带的过度封锁,保证能够在没有进出障碍的情况下接触人员,获得产品(卡塔尔);

118.186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保障全体人民的行动自由,尊重和保护他们的人权,特别是保障他们能够获得实现这些权利所必需的商品和服务(瑞士);

118.187永久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允许燃料、食品、建筑材料和其他必需品的进出口(巴林);

118.188就扩大使用加沙和西岸之间安全通道机会的可能性进行协商(奥地利);

118.189协助重建加沙地带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墨西哥);

118.190允许国际援助不受限制地进入加沙地带,以改善加沙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印度尼西亚);

118.191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强行驱逐巴勒斯坦人民(印度尼西亚);

118.192考虑采纳一项战略,保障对加沙妇女权利的保护(智利);

118.193实施措施保障和保护巴勒斯坦儿童在教育、刑事诉讼程序、贫穷和安全领域的权利(智利);

118.194采取必要措施,监督《儿童权利公约》在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执行情况(乌拉圭);

118.195确保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受到的待遇完全符合以色列在国际法下的承诺(荷兰);

118.196采取行动保护被拘留儿童,确保在对所有被拘留儿童的审讯中强制进行录音录像,停止使用痛苦的限制手段,并连贯一致和充分地向被拘留者告知他们的正当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197通过停止对巴勒斯坦儿童的军事诉讼,并对这一弱势群体充分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加强对他们的保护(马尔代夫);

118.198确保所有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都被关押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而不是以色列(丹麦);

118.199确保落实国际标准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关于被以色列拘留或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的巴勒斯坦未成年人的各项建议(斯洛文尼亚);

118.200进行司法改革,确保在法律面前人人都享有平等的保护和待遇,确保儿童不会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博茨瓦纳);

118.201禁止逮捕或任意拘留儿童,除了禁止使用无人机实施法外处决,亦禁止在以色列军事行动中使用人体盾牌, (厄瓜多尔);

118.202采取紧急措施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俄罗斯联邦);

118.203停止占领行为, 并从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区域撤离, 允许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约旦);

118.204结束对其所占领土和对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占领;结束对加沙的不人道封锁, 允许难民返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205承认作为两国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 包括将东耶路撒冷作为巴勒斯坦国首都的权利(南非);

118.206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卡塔尔);

118.207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并撤回1967年前的边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8.208承认并尊重巴勒斯坦作为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主权国家享有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209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全面撤离, 使因军事手段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园, 并保障他们能够行使正当权利(伊拉克);

118.210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 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造定居点的所有行为(南非);

118.211立即停止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一切定居活动(约旦);

118.212暂停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建造非法定居点, 执行有关国际决议, 拆除隔离墙(卡塔尔);

118.213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冻结定居点活动, 不采取任何试图将其管辖权扩大到1967年边界以外的措施(瑞士);

118.214作为占领国, 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义务, 包括立即停止非法定居活动(土耳其);

118.215立即冻结定居点活动, 这类活动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并违反了国际法(日本);

118.216停止犹太人口非法建设定居点的活动, 停止将犹太人口转移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俄罗斯联邦);

118.217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卡塔尔);

118.218结束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土的非法占领, 停止破坏和拆除巴勒斯坦私人 and 公共房屋的活动(马来西亚);

118.219终止定居点扩张政策, 因为它构成了对巴勒斯坦人民所有权利的侵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8.220停止占领, 停止扩大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建立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非法定居点(马尔代夫);

118.221取消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集体惩罚的令人发指的做法, 包括封锁、封闭和限制(马来西亚);

118.222立即停止在西岸和耶路撒冷的歧视性和非法规划进程, 以期废除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的立法(土耳其);

118.223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一切定居活动, 并根据拆除对被占领土根据国际合法性所享有地位具有影响的所有定居点(埃及);

118.224停止以非法定居点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化, 并停止对其家园、文化和宗教场所的破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225立即采取行动, 扭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大定居点的政策,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非法政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226停止将其平民迁移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定居点和定居者的一切支持。以色列必须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在2014年提出的建议, 拆除定居点并将以色列定居者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阿尔及利亚);

118.227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 停止对居住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非法迁移(马来西亚);

118.228停止非法转移巴勒斯坦人口, 履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义务(巴林);

118.229确保不在C区强行迁移人口, 并采取积极措施, 增加C区巴勒斯坦人获得清洁水、电、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瑞典);

118.230拆除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可耻的隔离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18.231废除以色列议会2017年2月通过的使没收巴勒斯坦人私有土地合法化的立法(巴林);

118.232废除允许没收和征用属于巴勒斯坦人的私有财产的立法, 停止扩大定居点, 停止区别对待以色列定居者和巴勒斯坦人的所有类型的实践(哥斯达黎加)。

119. 以色列已研究并注意到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119.1停止针对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包括废除所谓的《非政府组织透明度法》、所谓的《反抵制法》以及2017年3月对所谓的《以色列入境法》的修正案(巴勒斯坦国);

119.2确保国家庇护程序符合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任择议定书》, 以及涉及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的其他国际法和标准(巴勒斯坦国);

119.3承认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与邻居和平生活的权利, 以及他们就被毁坏的家园、财产和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巴勒斯坦国);

119.4结束对遭到以色列军事拘留的巴勒斯坦人, 包括对儿童实行行政拘留和使用酷刑的政策, 释放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政治犯(巴勒斯坦国);

119.5结束对加沙的非法封锁, 调查对以色列在对加沙的军事侵略期间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所有指控, 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巴勒斯坦国);

119.6遵守国际法, 立即结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长达50年的殖民占领和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种族隔离政策(巴勒斯坦国);

119.7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土地的殖民行为和吞并企图, 停止建造和扩大以色列定居点并废除相关制度, 停止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和拆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建筑(巴勒斯坦国);

119.8拆除位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非法隔离墙和相关基础设施, 并赔偿巴勒斯坦人因其存在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巴勒斯坦国)。

120. 以色列注意到第119.1至119.8段所列的建议的提交方是“巴勒斯坦国”。以色列认为, 联合国文件中使用“巴勒斯坦国”一词只是程序性的, 是应巴勒斯坦的一项技术性请求而采用的, 即在大会第67/19号决议通过后, 用这个名称称呼其代表团。这并非表明、也不能表明对其国家地位的承认, 而且不妨碍巴勒斯坦实体法律地位的实质性问题。以色列还认为, 巴勒斯坦实体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建国标准, 因而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 不承认巴勒斯坦是一个国家。

12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srael was headed by H.E. Ms. Aviva RAZ SHECHT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Ms. Emi Palmor,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Ms. Eva Madjiboj, General Director, The Authority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he Status of Women, Jerusalem;

Advocate Mariam Kabaha, National Commissioner at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Ministry of Labour, Social Affairs and Social Services, Jerusalem;

Mr. Avreni Torem, Commissioner for Equal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Adv. Aweke Kobi Zena, National Anti-Racism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Adv. Dina Dominitz, National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Coordinator,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Advocate Hila Tene-Gilad,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ffice of the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Adv. Sarah Weiss Ma'udi,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erusalem;

Adv. Ronen Gil-or, 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erusalem;

Mr. Yoel Mester, Minister-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Advocate Orit Kremer,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

Advocate Brian Frenkel, Adviser Human Rights,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Geneva.